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議員(醫學界) 陳沛然醫生

Legislative Councillor (Medical)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教授 台鑒：

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

就 2017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本人因當天早上已預約病人到醫院應診，未能準時出席。為此，深感遺憾。

本人的立場及建議如下：

1. 我十分支持政府控煙的工作及是次的立法。
2. 促請政府留意推行修訂建議的手法，必需充分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
3. 是次修訂由 2015 年 5 月 18 日開始討論，在 2015 年 7 月 6 日加開特別會議，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再討論，及後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再加開特別會議，已聽取公眾人士、各持份者及超過 100 個團體對立法建議的意見。因此，我敦促各委員勿以拉布手法拖延立法程序至本年 7 月，以免新一屆政府需要重新諮詢。
4. 本人同意現行警示已過時，故有必要恆常更新。政府可以參考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建議書¹，包括擴大煙害圖象為國際趨勢、擴大煙害圖象警示證實為有效、不能讓煙草業干預有效的控煙措施、廣納民意支持擴大煙害圖象警示及推行全煙害警示包裝等。

專此奉達。

陳沛然

陳沛然議員 謹啟

2017 年 2 月 3 日

¹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修訂建議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hs/papers/hs20170117cb2-584-3-c.pdf>